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527,060股，持股比例为15.64%，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利”）计划于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866,547股比例的3.1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股东苏州天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3,38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24,866,547股的1.012%。

结合前期披露的减持情况，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股东苏州天利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84,100股，减持后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权益变动达5.0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苏州天利 投资有限 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25.20	872,100	-1.000% ¹
	股权激励 被动稀释	2019年02月15日	/	/	-0.440%
	大宗交易	2019年06月04日	25.00	850,000	-0.953% ²
	回购注销 被动增加	2019年10月23日	/	/	+0.005%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03月06日	32.13	1,713,000	-1.372% ³
	大宗交易	2020年01月20日	33.00	750,000	-0.601% ³
	集中竞价	2020年05月28日 -2020年06月19日	33.66	299,000	-0.239% ³
	大宗交易	2020年06月18日	31.10	500,000	-0.400% ³
	合 计			4,984,100	-5.000%

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2日，股东苏州天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5.02元/股到25.40元/股；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3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6.50元/股到40.10元/股；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31.25元/股到35.02元/股。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科创新源	股票代码	300731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4,984,100		5.00%
合 计		4,984,1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大宗交易; 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因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¹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³ (%)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20.64%	19,527,060	15.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20.64%	19,527,060	1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2019年9月12日、2020年5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股东苏州天利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目前第三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2018年12月11日,苏州天利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6万股,占科创新源预披露公告时股本87,217,391股的0.82%。苏州天利上述减持行为距离该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15个交易日。该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苏州天利已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具体内容详见科创新源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及存在违规减持部分股票行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7,217,391股变更为89,215,391股;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公司总股本由89,215,391股变更为124,901,547股;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业务,公司总股本由124,901,547股变更为124,866,547股。上述减持比例依据减持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1) 此处计算依据为减持时公司总股本87,217,391股;

(2) 此处计算依据为减持时公司总股本89,215,391股;

(3) 此处计算依据为减持时公司总股本124,866,547股;

(4)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 2020年6月1日,由于苏州天利操作人员减持公司股票时误操作,导致买入科创新源8,000股股票,事后经公司核查,苏州天利本次误操作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苏州天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交易之外,股东苏州天利减持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股东苏州天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类似误操作交易的事件发生。

4、股东苏州天利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后,股东苏州天利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124,866,547股的15.64%,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东苏州天利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苏州天利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 2、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